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俊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聲請書誤載為第51條第5款，應予更正）、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若所犯各罪均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

01 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於已執行
02 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03 此與定應執行刑裁定之適法性無涉（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
04 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104年度台抗字第899
05 號、105年度台抗字第20號、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
06 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
09 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檢察官
10 聲請書所附之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有誤載之處，已
11 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均經確定在案，各罪亦均為最先
12 裁判確定日（民國110年1月27日）前所犯，且本院為最後事
13 實審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4 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15 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另本院業已檢附聲請書（含附件）函請
16 受刑人陳述意見，然受刑人迄今均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函
17 文、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及上
18 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第51至53頁、
19 第63至69頁），合先敘明。

20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侵害法益，再考量如
21 附表所示整體犯罪予以評價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22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效應、各次行為次數、如附表所示各罪宣
23 告刑總和上限及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
24 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刑罰經濟、平等及比例等原
25 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
27 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就各罪
28 所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刑，該已執行之刑，僅係執行時折抵
29 之問題，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31 第6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3 法官 黃雅芬
 04 法官 邱筱涵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謝歲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9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0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08/6/30	109/1/5-109/1/6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少連偵字第277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0715號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9年度原簡字第16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155號	
	判決日期	109/12/11	112/09/28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9年度原簡字第16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1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01/27	112/11/13	
		是	是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			
備 註	新北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4155號 (已執畢)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4864號	